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附加自然灾害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自然灾害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外**）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处置及监测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法律费用。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定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

然现象，具体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